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核准，东方电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并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5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0,97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71,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22%。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三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171,732,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10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母公司的总股本14,1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共计送5,654万股，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

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 413. 50万元, 按每10股转增8股, 共计转增11, 308万股, 每股面值1元。以2015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 该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 135万股增至31, 097万股,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袁黎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 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 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离任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 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10%,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高管持股的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

应调整。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732,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4,642,000	36.87%	114,642,000	0
2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44,000	6.38%	19,844,000	0
3	袁黎雨	37,246,000	11.98%	37,246,000	0
	合计	171,732,000	55.22%	171,732,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4,486,000	-134,486,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7,246,000	-37,246,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732,000	-171,732,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39,238,000	171,732,000	310,970,000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238,000	171,732,000	310,970,000
股份总额		310,970,000	-	310,97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电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东方电缆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电缆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东方电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健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